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1年7月22日起，我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9644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9645	
2	A类:011184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185	
3	A类:011704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1705	

投资人可按照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通过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包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我司上述基金，前端申购费率实行的费率优惠政策以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公告为准，我司将不再另行通知。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基金2021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a66.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30-667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21年7月26日起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腾安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届时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腾安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清单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567	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6624	中泰玉衡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82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7583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7549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11437	中泰开阳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112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113	中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8238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8239	中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注:同一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可互相转换。

二、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

1、自2021年7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基金，将享受申购费率折扣，具体折扣优惠以腾安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具体折扣优惠规则及优惠活动截止日期以腾安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三、重要提示

1、腾安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则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上述费率优惠方案若有变动，以腾安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2、腾安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代销及费率优惠活动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网址:www.txfund.com
客服电话:95017

（2）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卿
网址: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只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北清环能　公告编号:2021-082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35%，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50,52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4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520.98万元，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贷款业务及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为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决定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流动性资金贷款业务，最高融资额度3,000万元，融资期限1年，由上市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2021年4月13日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公司拟担保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详见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在年度预计担保审议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99471 13C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存厚
成立日期:2004-12-01
营业期限:2004-12-01至2040-11-30
住　所:北京市通州区中关村科技园通州园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政府路8号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特种设备除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热力相关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专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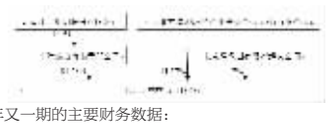

新城热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8,717,007.27	576,759,741.03
负债总额	343,357,926.91	395,538,456.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214,331,459.20	180,145,831.35
项目	2021年1-3月（未经审计）	2020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786,658.41	256,137,619.09
利润总额	44,064,593.16	133,499,689.82
净利润	34,185,627.85	105,786,314.57

经查询，新城热力资信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签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贷双方:甲方（借款人）为新城热力，乙方（贷款人）为华夏银行北京运河支行;

2、最高融资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

3、额度有效期:1年，自2021年7月12日至2022年7月12日止;

4、担保:为保证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债权能得到清偿，可采取抵押、质押、保证或其他法律允许的一项或数项担保，担保合同由担保人与乙方另行签订;

6、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生效;但在甲方及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订立担保合同及办妥担保合同约定的手续并已生效/抵押权已设立/质权已设立之前，乙方并无义务允许甲方使用任何融资额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协议双方:甲方（保证人）为上市公司，乙方（债权人）为华夏银行

2、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签订编号为YYB88（融资）2021000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该合同与其项下发生的具体业务合同共同构成本合同的主合同;

3、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4、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为2021年7月12日始至2022年7月12日止;

5、甲方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6、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7、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由上市公司提供，新城热力其他股东江阴北控禹澄环境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阴北控”）、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未按其持有的新城热力股权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新城热力经营稳定，资产、资信状况均良好，且江阴北控为公司收购新城热力股权的联合收购方，公司与其签署了18个月内的股份回购协议（具体详见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1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分别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公告》及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回购江阴北控持有的新城热力3.83%股权）。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为北京市通州区国资委下属全资孙公司，持有新城热力7%股份，持有数量较小，未参与新城热力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新城热力拥有绝对控股权，新城热力资产和财务均受公司控制，因此公司本次给新城热力融资提供担保，新城热力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前期已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24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35%，实际已发生担保额度为50,520.9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4.4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0,520.98万元，前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清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1-001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86号）核准，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达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97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8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714.6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135.33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4日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61Z0065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厦门立达信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照明”）、全资子公司漳州立达信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光电子”）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岳支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1年7月21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元）
1	立达信	建设银行	35150198080100002552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94,420,000.00
2	厦门照明	建设银行	35150198080100002554	国内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0.00
3	漳州光电子	厦门银行	80131200001252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0.00
4	漳州光电子	招商银行	59290380891055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0.00

注: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94,420,000.00元，大于募集资金净额771,353,333.33元，差额为尚未完成支付的部分本次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或子公司（作为甲方）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作为乙方）、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作为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建峰、邓晓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可通过网银渠道支付募集资金。甲方每日可通过网银渠道累计支付募集资金款项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一旦丙方发现甲方使用资金不符合募集资金用途，有权要求甲方退回同等金额的资金并暂停使用网银。若甲方及时整改并消除相关影响后，并出具整改方案，经丙方同意后方可继续使用网银。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字盖章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 2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本次不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百川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经事后审查发现，本次决议公告中对《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遗漏了会议表决结果，现补充如下:

补充前:

一、《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本次不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百川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补充后:

一、《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本次不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百川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会议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除上述补充的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7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16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郑铁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

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本次不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百川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7月2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55　证券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9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期间已触发“百川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且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百川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以2022年1月1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若“百川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百川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5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2,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9号”文同意，公司5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百川转债”，债券代码“12809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月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3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6.00元/股。

2020年5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87元/股调整为5.7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7日起生效。

二、“百川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公司股票（简称:百川股份，代码:002455）自2021年6月9日起至2021年7月21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7元/股的130%（即7.50元/股），触发了《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百川转债”本次不提前赎回的审议程序

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百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百川转债”在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均不行使该权利，不提前赎回“百川转债”。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1年1月21日-2021年7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百川转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07月22日起增加海通证券为鹏华国证证券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龙头券商，基金代码:159993）、鹏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证500，基金代码:159982）、鹏华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芯片，基金代码:159813）、鹏华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传媒ETF，基金代码:159805）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htsec.com、95553）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及客户服务电话:www.phfund.com、400-6788-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07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1年7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3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政编码:518048
联系人:宋琦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9月3日，即在2021年9月3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或认可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票决票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21年9月3日起，至2021年9月20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中债-市场隐含评级AAA信用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寄送地点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1年9月20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列明的通